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包括平潭公铁两用大桥照明工程分散式海上风电项目、湖南沅江龙潭沟风电场项目和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厂房屋面光伏组项目包。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厂房屋面光伏组项目包中的子项目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建设，其中，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备案、环评手续办理进度尚不确定。为确保公司各个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减少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办理进度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	112,068.29	44,000.00
1.1	平潭公铁两用大桥照明工程分散式海上风电项目	21,522.80	10,000.00

1.2	湖南沅江龙潭沟风电场项目	37,670.00	24,000.00
1.3	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厂房屋面光伏组项目包	52,875.49	10,000.00
1.3.1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4,236.56	1,000.00
1.3.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9,532.25	2,000.00
1.3.3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和二期）	39,106.69	7,000.00
<b>2</b>	<b>研发中心建设项目</b>	<b>16,146.84</b>	<b>16,000.00</b>
	<b>合计</b>	<b>128,215.13</b>	<b>60,000.00</b>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1</b>	<b>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b>	<b>87,855.02</b>	<b>40,000.00</b>
1.1	平潭公铁两用大桥照明工程分散式海上风电项目	21,522.80	10,000.00
1.2	湖南沅江龙潭沟风电场项目	37,670.00	24,000.00
1.3	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厂房屋面光伏组项目包	28,662.22	6,000.00
1.3.1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4,432.99	1,000.00
1.3.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9,873.89	2,000.00
1.3.3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	14,355.34	3,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146.84	16,000.00
	合计	104,001.86	56,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